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幕墙层间装饰翼构件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3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6
2.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18
3.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32
4.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38
5. 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	45
6. 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一幕墙工程	50
7.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58
8.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67
9.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74
10.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81
1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	88
二、 项目经理业绩	99
项目经理-陈华	101
1.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109
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116
3.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5
4.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132
5.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139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44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45
技术负责人-刘萃	146
1.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150
2.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7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64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65
2022 年财务报表	165
2023 年财务报表	20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完（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万元）			
1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72 亿	2023.11.10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已完工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1.7 亿	2023.8.23	汕头市濠江区	已完工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1.55 亿	2024.9.10	汕头市龙湖区	已完工
4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4909 万元	2022.9.28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	已完工
5	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	3721.58 万元	2021.1.20	岳阳市南湖风景区天灯咀	已完工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一幕墙工程	3510.85 万元	2024.6.3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主城区核心地带，北邻九龙街	已完工
7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3352.83 万元	2024.8.4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 5、6	已完工
8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3012.58 万元	2023.7.30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双和岭村	已完工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929.85 万元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	在建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2755.93 万元	2025.4.9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政通路以东，平安路以北	在建

11	赣州中恒章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赣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恒唐凤商 业中心项目幕墙 工程二标段项目	2712.52 万元	2024.1.5	赣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唐 凤大道南侧	
----	-------------------------	--	---------------	----------	-------------------------	--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162,864,986.6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 合同价为¥172,864,986.6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 其中备用金 10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法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门窗幕墙面积(m ²)
1 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 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 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 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 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 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 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 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 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 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幕墙加工图设计；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 2-4 号厂房, 5、6 号科研楼, 7-10 号宿舍,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13 号宿舍, 14-19 号科研楼, 20-23 号宿舍, 地下室 1 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 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 幕墙加工图设计; 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 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 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 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 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 号科研楼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 号厂房	2023 年 3 月 30 日
5、6 号科研楼	2022 年 10 月 20 日
7-10 号宿舍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13 号宿舍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19 号科研楼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号宿舍	2023 年 2 月 28 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 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523690

电话: 0769-81009999

传真: 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 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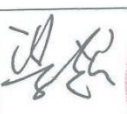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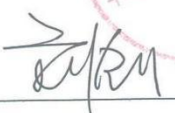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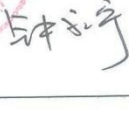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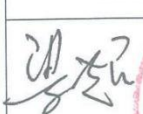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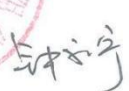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1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黄明君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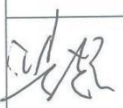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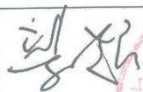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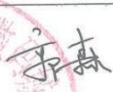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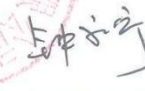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170748485.67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接到此通知3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1707484.86元），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月18日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276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以外，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明细表》）、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铝板、铝合金门窗、栏杆扶手工程】

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分包人承诺不因施工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铝板、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幕墙的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要求的钢结构龙骨、玻璃、五金配件、预埋件、转接座、连接件、固定件、紧固件、不锈钢螺栓组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调节块/垫块、热浸处理、倒棱磨边处理、焊缝、填缝、打胶、清洁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等全部工作内容；②供应及安装本项目铝板的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要求的角钢、不锈钢螺丝、铝角码、铁码、水泥钉、垫片预埋件、转接座、连接件、固定件、紧固件、调节块/垫块、周边砂浆塞缝、打胶、清洁及其它一切所需配件、物料等全部工作内容；③供

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铝合金门窗；④供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栏杆、扶手；⑤包含所有检测费、措施费、保险费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 本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以甲方最终确定划分为准。施工技术要求按图纸和施工规范、业主的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策限制，暴雨、高温、低温、大风不利气候条件，政府及承包人的检查，停水、停电，交叉作业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170748485.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14098498.82】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为¥【156649986.85】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

其中：（1）人工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940675.67】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零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3）暂估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

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采取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的，在合同期内无论合同情况发生，本合同的单价或者总价均不进行调整。

五、承诺

5.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环境、地址条件等具体情况。

5.4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随时满足施工要求。

5.5 分包人承诺，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

险。
5.6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
陈松雄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____

验收日期：____2022年8月17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STN-02-12地块、STN-02-21地块	建筑面积	3416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99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15 层		
	/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0）00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郑奕鸿、余增炜、李小勇
组员	陈汝楠、罗景楠、洪钊森、杨峥嵘、张浩鹏、唐旺、谢雪霞 陈泽云、吴华、何嘉鑫、罗金龙、刘冬、王璇、王小龙、李建科 林汶彦、朱立帆、张敬声、林英序 易丽雅、陈志微、彭征、李萍、关韵飞、刘贺兵 谢锦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增炜	洪钊森、陈志微、林英序、陈泽云、何嘉鑫
结构工程	陈汝楠	杨峥嵘、彭征、李小勇、朱立帆、吴华、谢锦荣、刘冬
设备工程	罗景楠	唐旺、李萍、刘贺兵、林汶彦、罗金龙、王小龙
机电工程	张浩鹏	谢雪霞、关韵飞、张敬声、易丽雅、李建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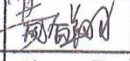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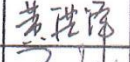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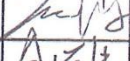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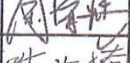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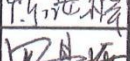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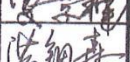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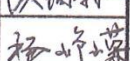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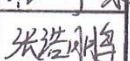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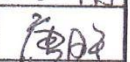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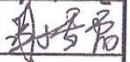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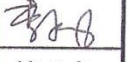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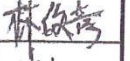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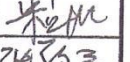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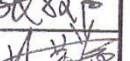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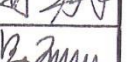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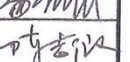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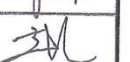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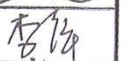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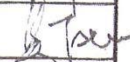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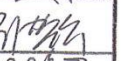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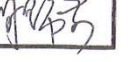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7</u> 项
电梯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扬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黄奋翔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3	黄洪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4	郑奕鸿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5	余增炜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6	陈汝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7	罗景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8	洪钿森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9	杨峥嵘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0	张浩鹏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1	唐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2	谢雪霞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3	李小勇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林汶彦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朱立帆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敬声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林英序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9	陈志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0	彭征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1	李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2	关劲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3	刘贺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4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陈泽云
2	吴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华
3	何嘉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何嘉鑫
4	李建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建科
5	王小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小龙
6	刘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冬
7	罗金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金龙
8	王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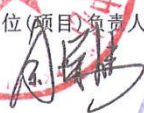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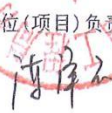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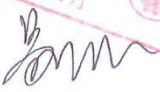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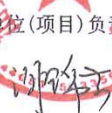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 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 建筑物的安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好, 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完整, 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部过程, 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锦荣 注册号: 4401736-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 GD - E1 - 914 / 6 *				

3.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一期) 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新建汕头站及站区工程 STZSG-2 标幕墙工程，已通过招标投标，经评标，确定贵司为该标段幕墙工程中标人。请贵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天内来我司洽谈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为保证项目推进，请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马上进行材料采购等相关工作。若后续非贵司原因产生合作终止，我司承诺会按贵司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回收并支付已发生的加工等相关费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站及站区工程 STZSG-2 标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

工程（STZSG-2 标）（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2023.11.5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155974426.5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二、合同范围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施工图所示站房一期全部高架站房、侧式站房东、南、北外立面、东站房垂梯、行包地道、站台、南、北雨棚、室外雨棚、落客平台、临时立面幕墙的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包括深化图纸的绘制、提供、完成图纸审批流程等（乙方深化设计完成需经甲方与业主方认可，以电子版形式将深化设计图移交设计院盖章出图）；提供的深化图纸需满足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的要求；玻璃幕墙、采光天棚、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1.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1.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 1.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料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工程监检及第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三方检测。

1.5 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如未及时清理，按每处 1000 元进行罚款。

1.6 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1.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1.8 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1.9 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10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12 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吊篮、曲臂车等）、脚手架搭设、大吨位吊车、防雷防火系统、外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13 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14 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1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16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5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69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优良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具体指标为：

4.1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

4.2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4.3 杜绝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专家论证、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测、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4.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于2021年2月1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1年3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1年2月25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1年2月25日

档案号:

中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 设 地 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 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

工期: 150 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共 拾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叁 份，监督 壹 份，代理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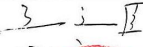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²	工程造价	49092681.35 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 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5. 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

JANGHO 江河地产
建 创 强 致 变 丰 实

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湖天著展示区负一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湖天著一期项目 3、7、8、9、11 栋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岳阳市南湖风景区天灯咀

1.3 工程规模：3、7、8、9、11 号栋总建筑面积约 113436.9m²，1 层地下室，具体数量详见图纸及清单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下发的 3、7、8、9、11 号栋相关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招标清单、合同规定的内容。幕墙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栏板、金属格栅、百叶、雨棚、地下室采光井、石材、一层大堂公共部位及地下室大堂铝合金门窗安装施工。

1、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玻璃和铝板幕墙工程。

2、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玻璃栏板工程；

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金属格栅工程；

4、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金属百叶工程；

5、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金属地下室采光井工程；

6、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干挂石材工程；

7、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一层大堂公共部位及地下室大堂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8、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金属雨棚工程；

2.2. 合同清单范围及甲方签署确认的洽商变更、签证等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楼栋的施工,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未按时完成施工,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 合同价款采用 5.2 条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元。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___元, 增值税价款___元, 适用税率为___%,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 则税价合计作相应调整。即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 在原不含税额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签订补充协议, 继续履行;

5.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 37215827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34142960 元, 专用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 3072867 元, 在合同执行期间,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 则税价合计作相应调整。即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 在原不含税额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签订补充协议, 继续履行。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6.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6.2 中标通知书;

6.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6.7 合同图纸(含图纸和附图);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6.9 附录(含附表、附件)。

6.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款项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张新职务：总经理签字：

电话：0730-8275199 传真：

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游路 16 号蓝湖水岸 A 栋 102 门面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职务：总经理签字：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公库地电泰然工业园 210 栋东座 7A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南湖天著展示区负一楼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一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S-TZHY-ZY-022



中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标段一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
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标段一幕墙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浙江省、台州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8703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标段一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6.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璇 13723711137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262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彭传良（身份证号：362330198309077159）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名称：黄岩东浦社区 A-01 地块新建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一幕墙工程

1.3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主城区核心地带，北邻九龙街，东至环城东路，西靠永宁江

1.4 分包范围：本项目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标段一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2#、3#、4#、6#、7#、10#、11#、12#、幼儿园、共享书房、无人便利店、配电房、

商业 S1 的铝单板、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竖向幕墙防火带、水平幕墙防火带、防雷系统、预埋板、防噪玻璃棉、防火岩棉、外墙岩棉板等全部幕墙范围内工作内容及施工措施。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壹拾万零捌仟伍佰伍拾壹元（小写：35108551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零叁佰陆拾肆元（¥ 837036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 1755428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 2898871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本目标标段一幕墙工程图纸范围内铝单板、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竖向幕墙防火带、水平幕墙防火带、防雷系统、预埋板、防噪玻璃棉、防火岩棉、外墙岩棉板等全部幕墙范围内工作内容及施工措施。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3 年 8 月 25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 浙江省台州市 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

件有关规定执行后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标段一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单板、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竖向幕墙防火带、水平幕墙防火带、防雷系统、预埋板、防噪玻璃棉、防火岩棉、外墙岩棉板等全部幕墙范围内工作内容及施工措施。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

5.3 合同单价：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价（元）	其中人工费合价（元）	备注
	标段一	1#、2#、3#、4#、6#、7#、10#、11#、12#、幼儿园、共享书房、无人便利店、配电房、商业 S1								
1	2.5mm 干挂铝板幕墙（大面铝板）	1. 骨架及转接材料：大面铝板幕墙立柱采用冷弯薄壁型钢方管 70x50x5，横梁采用热镀锌钢方管 40x40x4；面板采用 2.5mm 厚铝单板；横梁与立柱连接焊接，通过镀锌钢件与主	1. 测量放线、转接安装； 2.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3. 面层卸货、二次搬运、安装； 4. 嵌缝、塞口； 5. 施工过程中的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室外可展开面积计算。	39924.00	490.00	19562760.00	5110272.00	

9.1.6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9.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少付或缓付乙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乙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9.1.9 其它：/

9.2 乙方职责：

9.2.1 乙方代表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蓝继峰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必须有超过85%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

9.2.2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9.2.3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4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19.3.1 各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电话：13723711137。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书

附件十一：结算承诺书

附件十二：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蓝继烽 18923715637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518040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7.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空港【2023】123 号

中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 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 5、6 组
计划文 号	川投资备 【2020-510122-70- 03-511008】 FGQB-0526 号	建设规模及 服务范围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地上部分 由 3 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 积 43212.88 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 业、办公。其中 1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51.3 米，幕墙面积约 11607 平方米；2 单 元 1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51.3 米，幕 墙面积约 11507 平方米；3 单元建筑幕墙 最高标高 51.35 米，幕墙面积约 9516 方 米；4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13.1 米，幕 墙面积约 3257 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 约 463 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 36350 平 方米。
采购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幕墙工程 (含幕墙检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 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 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 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中标价	33528346.87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工期	31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 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编号：KG-SLX-SG-2023-2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
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3. 工程内容：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平方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含幕墙检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合同工期：3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33528346.87元)，

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30759951.26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 (¥2768395.61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814918.66元)；

1.2 规费：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365686.06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 (¥2950193.45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元(¥)；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采购费、材料包装运输及上下车费、打样费、材料检测费、幕墙工程/幕墙及光彩照明工程各项性能检测费、超高降效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场内多次转运费、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及处置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幕墙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付雨甜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陈华为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乙方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陈华；职称：高级工程师；

8.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4786006001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30125870.73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叙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2120220599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委托人（全称）：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双和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0〕211号、宿发改投资发〔2021〕12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30125870.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保函、保险担保）；按月支付工程款，每月付至上月实际发生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前两次支付款项每次扣除预付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说明：

（1）发包人在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迟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代建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发包人审核盖章并书面申请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给承包人。

（3）代建委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4）代建委托人开票信息：

税号：91321311MA22B61T2M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区众大上海城 B05-06 铺

电话：1525288968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20018800078531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代建委托人执2份、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1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9555557
传 真: 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代建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20018800078531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建设面积	4282.84 m ²	工程造价	30125870.73 元	结构层次	地上1/2/3/层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较好; 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可以竣工备案,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9.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SSCYY-FB-006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4年07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HN-SSCY-FB-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幕墙专业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从接受现场至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从事本项目施工所有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安全保护措施、安保和施工安全、自有人员相关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施工期价格及政策调整的风险（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甲方发出的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满足甲方施工进度。每栋厂房的工期为主体封顶后的 120 天内完成，具体以项目部下发工期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为：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及甲方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须设置施工围挡，采取全封闭式管理。管理措施及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待甲方进场后，发包人另行发放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9298592.08 元（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零捌分 元），不含税价格为¥ 26879442.2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419149.8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878957.76 元（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 元）；

农民工工资：

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394788.81 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元），即工程款总额的 15%，总包单位可视情况增加农民工工资占比以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足额代发。

（1）综合单价包干为乙方制作完成货品、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

CSCEC

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合同约定外的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应收账款担保融资除外。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CSCEC

严重性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1.6.13 临时用地

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乙方应自费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

3.1.6.1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华

身份证号: 430103197004202512

联系电话: 0755 2955555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权限: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执行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经济、财务、付款、结算等方面的指令,接收并实施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所有文件内容,现场签字文件均代表乙方意见。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该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并纳入总包方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人员、商务人员、技质人员、安全人员等,管理人员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乙方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陈华	430103197004202512	项目负责人	13246629972
刘萃	232324198212245527	技术负责人	13352807559
刘文礼	510402196502083419	质量负责人	13246629974
林永华	440582199208216359	施工员	13603014973
蓝继烽	441422199112100019	安全员	13603014973
刘桂春	372526198101045623	质量员	15986698256
宋芳	430921198304257428	材料员	18973622222
李晓璇	372526198101-45623	资料员	13297360520

备注：该名单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22日

附件 4:

10.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2024G22198JZGS01900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
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政通路以东，平安路以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双创中心的所有幕墙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包括屋顶钢结构、真石漆、大堂门、光伏太阳能板、铝合金门窗及百叶）。

（2）施工内容：主要包括：①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屋面钢结构、真石漆、光伏太阳能板等。②包括材料加工、制作、安装、相关联部位的收边收口、与前期施工和相邻施工队局部连接局部的收边收口等其中（含测量放线、埋件安装、骨架安装、材料装/卸运输、材料下料、检测的人工配合、材料的加工、制作、安装、注胶、层间封堵（含防火封堵）、室内封修、完工后的卫生清洁、成品保护保养、维修、现场内所有的水平运输、所有垂直运输）。③包括与土建单位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现场土建单位资料整理归档。④施工资料与检测试验、调试：包括施工资料的填写、整理上报；施工材料送检工作并承担检试验费；包含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为准，工期结束以总包、监理、设计、业主四方一致验收合格为准。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考虑春节、节假日、冬雨季以及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恶劣气候条件等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承包人签证同意外，工期不作调整或顺延。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周口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河南省“中州杯”的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元整（¥ 27559388.47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元整（¥ 25283842.63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2275545.84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10472567.61 元，占合同价款的 38%，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826781.65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定额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4)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08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 市 宝山 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

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2019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021-56784839

电 话：0755-29555557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6025767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6876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62

银行联号：105584000843



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和物资负责人。如分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则按违约进行处理，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警告或解除本合同。

3.1.7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不参加或迟到，分包人应缴纳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1.8 ①对施工过程中各项参数及施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完工后向承包方移交工程技术资料。②采取积极措施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③遵守承包人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承包人安全管理；

3.1.9 分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从分包工程开始实施至正式移交给承包人时止的现场配合、照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竣工清理、成品保护等)。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3 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陈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103197004202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2201220708；

联系电话：0755-295555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风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82202110250102-SG003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刘聪	粤1442020202107618
技术负责人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林永华	0441810194418007828
	质量员	郭芳	0441810694418004833
	安管员（C证）	翁文鹤	粤建安C3（2013）0013380
	标准员		
	材料员	宋芳	0441811194418001972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李川

联系电话：15970111736

2023年05月11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		
建筑面积	34081.93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185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9370253.98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27125249.30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 范 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根据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则支付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的进度款；若没有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则只支付合格工程量的6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累计支付合格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80%，办理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3%）。 2、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保修期内，如中标人在接到保修通知48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招标人可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员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中标人认定，可由招标人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如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下调工程款支付比例。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和银行保函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 同 补 充 条 款	1、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收人：	 2023年05月1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
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中恒章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凤大道南侧,章田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赣经开行审〔2021〕197号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唐凤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5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叁角整

（¥27125249.30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柒角叁分 （¥ 499082.73 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 （¥ 1308000.00 元）；

（5）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工程

量按实结算。只有合同约定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价格才可以按约定做出调整，合同未约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中恒章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签字、盖章、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03MA396PUR3X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

地 址:

邮政编码: 3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632231915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完（竣）工验 收报告或完工 证明或初验报 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聊城财瑞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 馆”项目党校部 分幕墙施工	4909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	位于聊城江北 水城旅游度假区 内，松桂大 街以北，水城 大道以西	已完工
2	成都空港轨道城 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 开发项目 6#、 7#地块施工 7# 地块幕墙工程 标段	3352.83 万 元	2024. 8. 4	成都市双流区 黄水镇板桥社 区 5、6	已完工
3	中国建筑第六工 程局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 网制造业创新 产业园二期 (A-09 地块、 A-12 地块及配 套市政道路)施 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幕墙、门 窗、栏杆工程专 业分包工程	2929.85 万 元	/	深圳市深汕特 别合作区深汕 大道与圳美绿 道交界处东北	在建
4	中国二十冶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建 筑公司周口市 创新创业产业 园项目（一期） 双创中心幕墙	2755.93 万 元	2025. 4. 9	河南省周口市 川汇区政通路 以东，平安路 以北	在建

		工程				
5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773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	长沙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雷锋河路以西	已完工

项目经理-陈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5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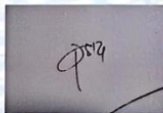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708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09至2025-09-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 0001567

姓 名: 陈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4月2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26959
No.: 032695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34064414226
File No.: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陈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4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Issued on





毕 业 证 书

学生陈伟 系湖南省沅陵市
县人，生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
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我院建筑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一九九二年
七月学完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本字第32022号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677

号

陈华

于二〇一三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陈华 为中国
建筑装饰协会专家。

姓 名：陈华

身 份 证：430103197004202512

专业类别：建筑装饰设计（幕墙）

证书编号：CBDA2024ZJZ090856

证书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9日



姓名 陈 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
南路1093号海阔天空雅居
A栋2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7004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30—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

社保电脑号：2741689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004202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3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4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5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6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7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9	2757	22.06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9	2757	22.06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合计			14842.23	7572.0			10337.25	3725.4			705.54			529.14	167.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f684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
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
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
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档案号:

中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 设 地 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 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
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
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

工期: 150 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共 拾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叁 份，监督 壹 份，代理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²	工程造价	49092681.35 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 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空港【2023】123 号

中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 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 5、6 组
计划文号	川投资备 【2020-510122-70- 03-511008】 FGQB-0526 号	建设规模及 服务范围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地上部分 由 3 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 积 43212.88 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 业、办公。其中 1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51.3 米，幕墙面积约 11607 平方米；2 单 元 1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51.3 米，幕 墙面积约 11507 平方米；3 单元建筑幕墙 最高标高 51.35 米，幕墙面积约 9516 方 米；4 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 13.1 米，幕 墙面积约 3257 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 约 463 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 36350 平 方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幕墙工程 (含幕墙检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 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 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 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中标价	33528346.87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工期	31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 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编号：KG-SLX-SG-2023-2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
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3. 工程内容：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平方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含幕墙检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合同工期：3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33528346.87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30759951.26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 (¥2768395.61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814918.66元)；

1.2 规费：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365686.06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 (¥2950193.45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元(¥)；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采购费、材料包装运输及上下车费、打样费、材料检测费、幕墙工程/幕墙及光彩照明工程各项性能检测费、超高降效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场内多次转运费、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及处置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幕墙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付雨甜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陈华为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乙方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陈华；职称：高级工程师；

3.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SSCYY-FB-006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4年07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HN-SSCY-FB-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幕墙专业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从接受现场至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从事本项目施工所有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安全保护措施、安保和施工安全、自有人员相关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施工期价格及政策调整的风险（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甲方发出的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满足甲方施工进度。每栋厂房的工期为主体封顶后的 120 天内完成，具体以项目部下发工期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为：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及甲方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须设置施工围挡，采取全封闭式管理。管理措施及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待甲方进场后，发包人另行发放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9298592.08 元（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零捌分 元），不含税价格为¥ 26879442.2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419149.8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878957.76 元（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 元）；

农民工工资：

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394788.81 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元），即工程款总额的 15%，总包单位可视情况增加农民工工资占比以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足额代发。

（1）综合单价包干为乙方制作完成货品、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

CSCEC

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合同约定外的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应收账款担保融资除外。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严重性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1.6.13 临时用地

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乙方应自费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

3.1.6.1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华

身份证号: 430103197004202512

联系电话: 0755 2955555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权限: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执行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经济、财务、付款、结算等方面的指令,接收并实施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所有文件内容,现场签字文件均代表乙方意见。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该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并纳入总包方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人员、商务人员、技质人员、安全人员等,管理人员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乙方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陈华	430103197004202512	项目负责人	13246629972
刘萃	232324198212245527	技术负责人	13352807559
刘文礼	510402196502083419	质量负责人	13246629974
林永华	440582199208216359	施工员	13603014973
蓝继烽	441422199112100019	安全员	13603014973
刘桂春	372526198101045623	质量员	15986698256
宋芳	430921198304257428	材料员	18973622222
李晓璇	372526198101-45623	资料员	13297360520

备注：该名单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22日

附件 4:

4.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2024G22198JZGS01900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
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双创中心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政通路以东，平安路以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双创中心的所有幕墙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包括屋顶钢结构、真石漆、大堂门、光伏太阳能板、铝合金门窗及百叶）。

（2）施工内容：主要包括：①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屋面钢结构、真石漆、光伏太阳能板等。②包括材料加工、制作、安装、相关联部位的收边收口、与前期施工和相邻施工队局部连接局部的收边收口等其中（含测量放线、埋件安装、骨架安装、材料装/卸运输、材料下料、检测的人工配合、材料的加工、制作、安装、注胶、层间封堵（含防火封堵）、室内封修、完工后的卫生清洁、成品保护保养、维修、现场内所有的水平运输、所有垂直运输）。③包括与土建单位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现场土建单位资料整理归档。④施工资料与检测试验、调试：包括施工资料的填写、整理上报；施工材料送检工作并承担检试验费；包含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为准，工期结束以总包、监理、设计、业主四方一致验收合格为准。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考虑春节、节假日、冬雨季以及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恶劣气候条件等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承包人签证同意外，工期不作调整或顺延。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周口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河南省“中州杯”的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元整（¥ 27559388.47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元整（¥ 25283842.63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2275545.84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10472567.61 元，占合同价款的 38%，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826781.65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定额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4)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08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

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2019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56784839

电 话：0755-29555557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6025767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6876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62

银行联号：105584000843



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和物资负责人。如分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则按违约进行处理，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警告或解除本合同。

3.1.7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不参加或迟到，分包人应缴纳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1.8 ①对施工过程中各项参数及施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完工后向承包方移交工程技术资料。②采取积极措施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③遵守承包人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承包人安全管理；

3.1.9 分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从分包工程开始实施至正式移交给承包人时止的现场配合、照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竣工清理、成品保护等)。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3 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陈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103197004202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2201220708；

联系电话：0755-295555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5.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为优秀而更优秀
The best making The best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中试车间玻璃幕墙系统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建设地点：长沙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雷锋路以西

合同编号：DCS-ST190520-044

发 包 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2019 年 5 月

1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招标确定，发包人开发建设的由承包人中标并负责总承包施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雷锋河路以西

工程内容：室外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中试车间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组合窗、观光电梯幕墙、采光顶及玻璃雨棚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标准：确保长沙市高新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争创长沙市高

新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773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叁万），其中发包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干总价为¥773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叁万），后续以该总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重新组价部分总价下浮率为1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协商解决同意的洽商、变更、纪要、补充合同等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议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答疑纪要；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施工用图纸；10.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七、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甲乙双方及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的三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7-8号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杉杉能源10万吨锂电动力电池材料 大长沙基地一期中试车间		子分部工 程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远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刘前
分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陈华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经检查合格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远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黎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峰	
2021年1月19日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9日		年 月 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 社保电脑号：2741689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004202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9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9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4942.23	7572.0			10337.25	3725.4			705.54			151.11	323.14	16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f684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5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 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3352.83 万元	2024.8.4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 5、6	已完工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929.85 万元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	在建

技术负责人-刘萃

  粤高取证字第 1236897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120021652128529	刘萃 于二零一二年 八月, 经 广东省 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十七 日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萃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叶仁莉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005000910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革

社保电脑号：612847973

身份证号码：232324198212245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3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4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5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2023	06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2023	07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合计			15279.63	7805.28			10337.25	3725.4			716.43		216.22		600.38	185.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126c94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
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
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
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档案号:

中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 设 地 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 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

工期: 150 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共 拾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叁 份，监督 壹 份，代理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²	工程造价	49092681.35 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 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SSCYY-FB-006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4年07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HN-SSCY-FB-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深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地块、A-12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幕墙专业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从接受现场至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从事本项目施工所有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安全保护措施、安保和施工安全、自有人员相关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施工期价格及政策调整的风险（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甲方发出的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满足甲方施工进度。每栋厂房的工期为主体封顶后的 120 天内完成，具体以项目部下发工期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为：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及甲方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须设置施工围挡，采取全封闭式管理。管理措施及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待甲方进场后，发包人另行发放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9298592.08 元（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零捌分 元），不含税价格为¥ 26879442.2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419149.8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878957.76 元（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 元）；

农民工工资：

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394788.81 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元），即工程款总额的 15%，总包单位可视情况增加农民工工资占比以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足额代发。

（1）综合单价包干为乙方制作完成货品、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

CSCEC

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合同约定外的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应收账款担保融资除外。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0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CSCEC

严重性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1.6.13 临时用地

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乙方应自费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

3.1.6.1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华

身份证号: 430103197004202512

联系电话: 0755 2955555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权限: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执行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经济、财务、付款、结算等方面的指令,接收并实施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所有文件内容,现场签字文件均代表乙方意见。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该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并纳入总包方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人员、商务人员、技质人员、安全人员等,管理人员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乙方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陈华	430103197004202512	项目负责人	13246629972
刘萃	232324198212245527	技术负责人	13352807559
刘文礼	510402196502083419	质量负责人	13246629974
林永华	440582199208216359	施工员	13603014973
蓝继烽	441422199112100019	安全员	13603014973
刘桂春	372526198101045623	质量员	15986698256
宋芳	430921198304257428	材料员	18973622222
李晓璇	372526198101-45623	资料员	13297360520

备注：该名单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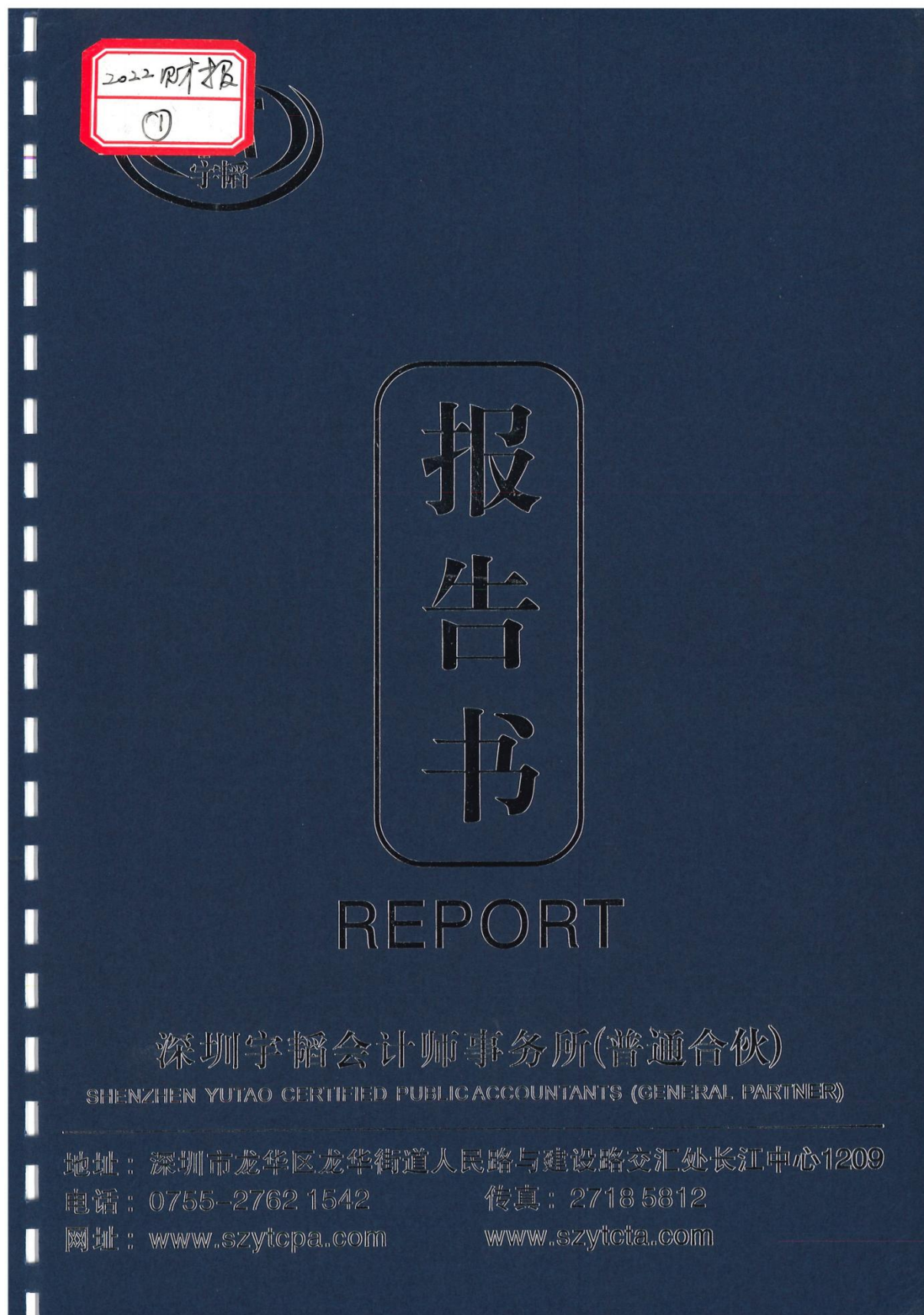
附件 4: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714	41.83%	27311	51.52%	134513	604	137640	61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7621542 传真: 27185812 网址: 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L3B2SS8Z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3]审字第 06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21,722.65	45,686,7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87,091,215.39	63,748,83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1,968,523.31	60,943,296.31
其他应收款	4	9,909,483.24	27,036,174.96
存货	5	5,933,202.98	6,730,39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524,147.57	204,145,46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246,196.96	12,998,88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6,196.96	12,998,888.19
资 产 合 计		219,770,344.53	217,144,352.9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1,224,651.75	62,600,522.73
预收款项	8	55,867,434.46	26,677,902.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90,255.23	347,109.80
应交税费	10	2,109,053.58	1,199,763.2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491,395.02	90,825,29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491,395.02	90,825,29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8,949.51	16,319,05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78,949.51	126,319,054.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770,344.53	217,144,352.9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2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减: 营业成本	12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523,853.37	3,538,368.31
管理费用		14,867,871.13	11,238,69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744.23	-66,585.2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7,550,381.01	5,606,64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334,104.88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1,651.10	270,955.40
三. 利润总额		8,064,406.36	5,669,794.32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021,152.97	1,476,362.08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253.39	4,193,432.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043,253.39	4,193,432.24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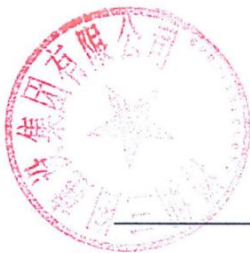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607,03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0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208,0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591,90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7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54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6,4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768,6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342.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5,04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1,722.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3,253.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21,651.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9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37,76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66,096.3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5,686,767.0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1,621,72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65,04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8,949.51	120,278,9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148.63	-3,148.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5,800.88	120,275,8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43,253.39	6,043,253.39
（一）本年净利润				6,043,253.39	6,043,253.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043,253.39	6,043,2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小 计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银行存款	RMB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小 计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合 计		45,686,767.07		45,686,767.07	41,621,722.65		41,621,722.6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	-	63,748,833.04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1,172,999.39	93.20%	-	81,172,999.39
1-2年	5,023,842.50	5.77%		5,023,842.50
2-3年	894,373.50	1.03%		894,373.50
合 计	87,091,215.39	100%	-	87,091,215.39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14,563.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56,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99,137.34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6,265,933.09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4,923.27
济南保创置业有限公司	891,315.2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9,472.15
其他	30,597,488.08
合计	63,748,833.0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	-	60,943,296.3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672,596.81	93.07%	-	57,672,596.81
1-2年	3,842,033.50	6.20%		3,842,033.50
2-3年	453,893.00	0.73%		453,893.00
合 计	61,968,523.31	100%	-	61,968,523.31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佛山市南海劲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615,846.29
江西金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4,831.00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184.00
深圳市万峰石材有限公司	417,864.00
金华唐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48,142.94
瑞安市红旗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0
南宁市向洲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宝福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深圳明赫文道实业有限公司	593,664.00
深圳市嘉禾文兴电器有限公司	465,650.00
深圳市安飞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7,899.50
其他	55,468,214.58
合计	60,943,296.31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	-	27,036,174.96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581,539.74	96.69%	-	9,581,539.74
1-2年	327,943.50	3.31%		327,943.50
合 计	9,909,483.24	100%	-	9,909,483.2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前海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0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00,000.00
其他	5,796,574.96
合 计	27,036,174.9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库存商品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合 计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246,196.96	374,342.48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运输设备	91,803.25	91,803.25
合 计	- 621,651.25	621,651.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2,716,348.96
运输设备	-	282,539.23
合 计	13,246,196.96	12,998,888.1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	-	62,600,522.73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9,201,363.41	95.09%	-	39,201,363.41
1-2年	2,023,288.34	4.91%		2,023,288.34
合 计	41,224,651.75	100%	-	41,224,651.75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	3,930,9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24,326.00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2,620,000.00
惠阳广晟化工有限公司	1,431,718.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3,086,552.63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56,980.00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098,149.73
广州市广烨贸易有限公司	2,706,802.0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058,211.63
其他	19,686,882.74
合 计	62,600,522.73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	-	26,677,902.9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2,518,500.96	94.01%	-	52,518,500.96
1-2年	3,348,933.50	5.99%		3,348,933.50
合 计	55,867,434.46	100%	-	55,867,434.46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506,382.5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521,503.94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58,167.45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802,777.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695.70
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16,337,376.18
合计	26,677,902.91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合计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	------------	------------

个人所得税	7,055.57	2,0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60.00	117,481.45
教育费附加	31,440.00	50,34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60.00	33,566.13
企业所得税	18,947.71	185,929.74
增值税	1,047,999.94	1,719,716.76
合 计	1,199,763.22	2,109,053.58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合 计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102,560.90	237,52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218.38	1,428,451.98
教育费附加	835,081.30	628,6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21.09	419,092.75
个人所得税	129,903.58	755,649.33
其他税费	73,368.12	69,009.78
合 计	3,523,853.37	3,538,368.31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7,209.64	237,860.35
手续费及其他	446,465.41	171,275.13
合 计	-744.23	-66,585.22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322,000.00
其他	376.45	12,104.88
合 计	525,676.45	334,104.8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支出	10,641.10	220,955.40
捐赠支出	1,010.00	50,000.00
合 计	11,651.10	270,955.4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21,152.97	1,476,362.08
合 计	2,021,152.97	1,476,362.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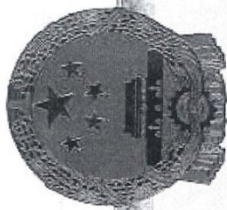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宝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解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项目依法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息，请登录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10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信用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2020年06月23日
它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郭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 (2016) 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 女
 Sex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Working unit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此复印件无效，原件无效。
 此复印件无效，原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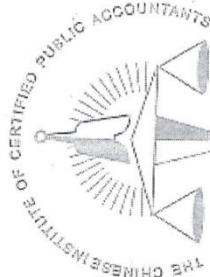
郭辉 41160029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蕾

女

1976-09-15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效一年。
1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3年0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阳市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



褚雷 4118001500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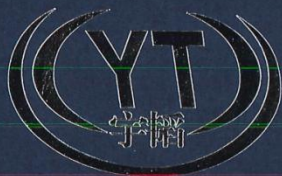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7621542 传真: 27185812 网址: www.szyt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M0T5PWXS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86,767.07	54,690,6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63,748,833.04	70,140,30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0,943,296.31	66,332,573.97
其他应收款	4	27,036,174.96	63,583,893.52
存货	5	6,730,393.36	5,967,49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145,464.74	260,714,87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998,888.19	12,397,635.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资 产 合 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2,600,522.73	112,664,861.98
预收款项	8	26,677,902.91	26,120,856.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47,109.80	418,183.64
应交税费	10	1,199,763.22	1,522,022.8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19,054.27	22,386,5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19,054.27	132,386,588.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营业收入	12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减:营业成本	12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785,782.00	3,523,853.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25,317.43	14,867,871.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876,147.31	-744.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8,264,915.28	7,550,381.0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71.40	11,651.10
三. 利润总额		8,247,143.88	8,064,406.3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84,851.01	2,021,152.9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292.87	6,043,25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2,292.87	6,043,253.39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33,54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7,7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81,2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767,01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65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8,606.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3,1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77,4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3,852.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0,619.1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2,292.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1,253.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2,90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28,46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900,626.63

其他

-94,7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4,690,619.1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5,686,7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003,852.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4,759.04	-94,759.04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6,224,295.23	126,224,2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62,292.87	6,162,292.87
（一）本年净利润				6,162,292.87	6,162,292.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162,292.87	6,162,292.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贷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其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小 计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银行存款	RMB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小 计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合 计		54,690,619.13		54,690,619.13	45,686,767.07		45,686,767.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00%	-	63,748,833.0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663,274.34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	7,918,700.27
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新农村建设指挥部	9,000,000.00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906,463.16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小学	918,769.87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908,08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54,317.57



其他	38,870,694.93
合计	70,140,301.1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00%	-	60,943,296.3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湖北承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达鑫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961,653.9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南京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760,290.45
神木市恒溪商贸有限公司	713,000.00
深圳市广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铜陵市中亿诚建筑有限公司	843,512.50
深圳市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928.76
广东荣丰昊不锈钢有限公司	702,571.85
其他	58,060,616.50
合计	66,332,573.9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00%	-	27,036,174.96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0,140.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694,059.66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	9,309,693.86
合 计	63,583,893.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6,730,393.36	1,940,322,602.93	1,942,581,445.82	4,471,550.47
库存商品		1,662,152.00	166,212.00	1,495,940.00
合 计	6,730,393.36	1,941,984,754.93	1,942,747,657.82	5,967,490.47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620,539.44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1,059,696.00
运输设备	91,803.25	71,405.04	163,208.29
合 计	621,651.25	601,253.04	1,222,904.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16,348.96		12,186,500.96
运输设备	282,539.23		211,134.19
合 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00%	-	62,600,522.73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樟树市博新建材有限公司	922,073.00
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鑫铝祥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山西昌武轩鼎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0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江西省国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855,839.83
山西翰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9,314.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41,036.66



其他	81,111,497.90
合计	112,664,861.9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00%	-	26,677,902.9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7,998.54
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000.00
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	900,000.00
天津市万千置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953,264.6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其他	21,339,593.63
合计	26,120,856.8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合计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8,186.20	7,0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2.79	73,360.00
教育费附加	39,369.77	31,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46.51	20,960.00
企业所得税	44,032.02	18,947.71
增值税	1,312,325.56	1,047,999.94
合 计	1,522,022.85	1,199,763.22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合 计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272,517.45	102,56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506.86	1,826,218.38
教育费附加	840,969.94	835,08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686.83	556,721.09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129,903.58
其他税费	71,929.93	73,368.12
合 计	3,785,782.00	3,523,853.37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20,361.23	447,209.64
手续费及其他	348,452.55	446,465.41
合 计	876,147.31	-744.23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其他		376.45
合 计	-	525,676.45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2,771.40	10,641.10
捐赠支出	5,000.00	1,010.00
合 计	17,771.40	11,651.1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84,851.01	2,021,152.97
合 计	2,084,851.01	2,021,152.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公示，未经登记注册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商事主体应当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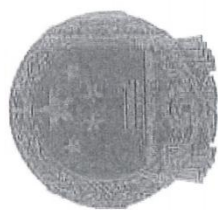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此证印件以原证为准, 复印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耀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刘伟 474702650002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深圳宇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810305715



此证有效，
仅用于年检，
不得用于其他
用途，否则无效。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早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此章
用于
告知
无效
再发
无效
再发
无效
再发